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先股份”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佳先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7号文）核准，截至2020年7月8日止，公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2.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255.7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53.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2.2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7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分别在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20180805300588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80000097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800633240	5,659,836.27
合计		5,659,836.27

注 1：上表金额包括专户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 (2) / (1)
1	年7,000tDBM 及 1,000tSBM 生产项（退市进园目）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134.00	101.34%
2	年产15000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3,187.00	2,842.96	89.21%
3	补流及偿还银行贷款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150.40	85.84%
合计			19,187.00	18,127.36	—

### 四、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研发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含利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年产15000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3,187.00	2,842.96	565.98

### 六、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659,836.27 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八、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祖飞  
徐祖飞

杨晓燕  
杨晓燕



2026年1月30日